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第32屆學生會與社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學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運作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:為發揚民主法治精神,推廣學生自治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四、參選資格:對學生會或社聯會充滿理想與熱忱者。
- 五、當選人義務及罷免方法:
 - (一)學生會正副主席須出席校務會議及學生權益相關委員會。社聯會正副主席須出 席校務會議及社團權益相關委員會,並協助社團管理、協辦社團展演活動。
 - (二)罷免方式依本校「學生自治組織規章」辦理。

六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高一同學兩人一組搭檔競選,分別為正、副主席。
- (二)學生會由<u>國高中部全體</u>同學投票,社聯會由<u>高中部全體</u>同學投票,得票數最高 之組合當選。

七、選舉時程:

- (一)報名開始日期:113/02/16 (五) (至訓育組領表或上網下載),須同時填寫<u>紙本</u>及 線上報名表單。
- (二)報名截止日期:113/03/6 (三)下午 16:30 截止。 (候選人請於 113/03/7 (四)下午 16:30 至學務處訓育組抽取序號,未出席由學務處代抽)
- (三)發布選舉公報日期:113/03/11(一)。

八、競選活動注意事項:

- (一)**競選活動時間**:由 113/03/14(四)至 113/03/21(四)止,且宣傳時間不得影響正常上課。
- (二)**文宣**:所有文宣品須經學務處審核蓋章後,方可張貼於公告欄,其餘地點禁止 張貼。
- (三)場復:113/03/22(五)放學前各候選人應將海報及標語清理完畢,否則候選人 罰以衛生組勸導單1張。

九、投票:

- (一)時間:113/03/22 (五)高/國中集會。
- (二)選務人員:各班班代、服務同學。

(若本人為候選人則免兼選務工作,但請自覓代理同學)

- (三)方式:無記名投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第32屆學生會與社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簡歷表

參選會別	□學生會 (□主席□副主席) □社團聯席會 (□主席□副主席)		
請 貼 2 吋半身 照片一張	班級		姓名
特殊優良 事蹟表現 (請條列)			
對學生會、 社聯會 經營理念及抱負		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訓育組核章		學務主任核	章

※有意願參選同學,<u>須經家長及導師簽名</u>,於 113/3/6(三)前繳交申請表格,並完成線上表單之填寫。<u>任一資料逾時繳交者將</u>取消參選資格。【線上表單請掃描右側 QR code】

